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須予披露的交易
股份認購

認購事項

於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與數字王國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數字王國5,323,6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4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后，本公司將直接持有數字王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權約16.61%。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與數字王國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數字王國5,323,600,000股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認購方)
	數字王國(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數字王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數字王國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5,323,6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數字王國之法定股本為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6,732,511,340股股份為已發行。
	5,323,6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數字王國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9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數字王國已發行股本約16.61%(假設數字王國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數字王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及其釐定基礎	於繳款日，本公司將向數字王國支付代價553,654,4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104港元。 該等代價為本公司的自有資金。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數字王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並考慮現行市況、數字王國的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後釐定。 董事會亦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數字王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作之一切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且於完成日期(參照於完成日期的事實與情況)在各重大方面並無產生誤導：及 (2)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須遵守訂約方可接受之條件)，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 數字王國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除了條件(2)不可豁免外)只可由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倘上述條件於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數字王國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股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本公司及數字王國之責任將告失效，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相關條文之情況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數字王國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作實。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有助於本公司增强文化科技實力，提升創新能力、市場形象和受衆面，助力影院投資管理、演出與劇院管理、藝術品經營與拍賣、藝術教育、文化旅遊、文化資產運營管理等業務板塊的發展。

董事會亦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和影院投資管理。

數字王國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數字王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根據數字王國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30日、2018年3月28日及2017年3月30日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634,845千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1,403,031千港元及1,065,428千港元。

根據數字王國日期分別為2018年3月28日及2017年3月30日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下表載列數字王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544,059)	(503,442)
除税後虧損	(544,141)	(498,38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636
「數字王國」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5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數字王國就認購事項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認購事項以認購數字王國5,323,6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將有條件認購數字王國之5,323,6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胡嘉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戈明先生及王珂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